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李淑敏

上列異議人因就相對人士唐科技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85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513條固有明文。惟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1款、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六節之一等規定，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支付命令事件（即督促程序事件），司法事務官本其職權製作之文書正本、節本，乃「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是除「司法事務官依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債務人異議之情形，應另循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倘有不服，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查異議人主張訴外人廖冠群乃相對人士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士唐公司）之工地現場負責人，因訴外人廖冠群積欠便當貨款共新臺幣（下同）410,040元，乃提出「水電廖冠群LINE對話截圖」、「水電廖先生帳單明細」（以下合稱為系爭原卷存證據），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士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敦促相對人士唐公司給付410,0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結果，認異議人所執上開證據，無從
02 釋明異議人主張之本件請求，遂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11
03 5年度司促字第856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
04 （下稱系爭處分），嗣系爭處分書面於115年3月4日送達於
05 異議人，而異議人則於115年3月9日具狀異議，是本件客觀
06 上猶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指明。

07 二、異議人具狀異議，並向本院補充提出更為完整之「水電廖冠
08 群LINE對話截圖（內含帳單明細、廖冠群名片）」（下稱系
09 爭新補充證據），宣稱其本件釋明已足，求予廢棄系爭處
10 分。

11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請求之原因
12 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
13 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
14 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5 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6 文。而所謂「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17 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
18 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
19 者，雖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99年度台
20 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然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
21 定，仍可知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乃指
22 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
23 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之謂，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
24 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
25 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本此意旨，兼期配合104年
26 7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27 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司法院乃訂定
28 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支付命令
29 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司法事務
30 官應駁回其聲請，毋庸命其補正。」是於民事訴訟法第511
31 條第2項規定公布施行後，凡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01 之事件，一律應由債權人於提出聲請之同時，「提出可供法
02 院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資作為債權
03 人請求之釋明，否則，其聲請即與法律規定之程式不合而應
04 駁回。

05 四、經查：

06 異議人雖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同時，提出系爭原卷存證據
07 為憑；然「水電廖冠群LINE對話截圖」與「水電廖先生帳單
08 明細」，充其量僅足釋明「廖冠群曾向聲請人訂購便當、確
09 認金額」，而難據以推敲「廖冠群係『代理相對人士唐公
10 司』向聲請人下單」乙事，故系爭原卷存證據無從勾稽「兩
11 造間有何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遑論本此推敲異議人就相
12 對人士唐公司有何法律上之請求權利。因異議人於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為系爭處分以前，原「未」提出系爭新補充證據以供
14 查考，本院司法事務官審認系爭原卷存證據無從釋明異議人
15 主張之本件請求，乃逕以系爭處分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
16 之聲請，自屬適法而無違誤，更何況，異議人遲誤時機所提
17 出之系爭新補充證據，內容同樣難以釋明「本件便當訂購與
18 相對人士唐公司有何關聯」，是異議人遲誤時機，提出系爭
19 新補充證據，聲明異議求為廢棄系爭處分，自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劉瑾宸